

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工程地点：辉县市占城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王庄村拆除路面 629 m²，余方弃置 62.9m³，路床（槽）整形 4517 m²，15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 4517 m²；南靳村拆除路面 300 m²，余方弃置 24m³，路床（槽）整形 2685 m²，15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 2685 m²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王庄村拆除路面 629 m²，余方弃置 62.9m³，路床（槽）整形 4517 m²，15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 4517 m²；南靳村拆除路面 300 m²，余方弃置 24m³，路床（槽）整形 2685 m²，15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 2685 m²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吕萌 资质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号：豫 241212293260

六、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568000.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 4、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条款

1、项目经理：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现场驻地每周不少于 5 日。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违规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违规肢解并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本工程实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4、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抑尘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

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52105545843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平

(签字)

地 址：辉县市占城镇古城村

邮政编码：453600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加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4105001M46GQCN2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帅帅

(签字)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与邺城大道

交叉口 200 米(安阳市中原高新技术创

业服务中心北 2 楼 213 室)

邮政编码：455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

永安支行

账 号：41050160510800000522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